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7869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吳育昇、劉盛良、楊瓊瓊等50人，鑒於政府改造主要目的在於提高行政效率、避免浪費並建立具全球競爭力之活力政府。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組織再造已成為全球性的風潮，惟我國行政院組織整體基本架構自民國三十八年沿用至今，未曾調整，早已經不符合時代潮流；且歷年行政院為推動政務需要，陸續增設近20個委員會，造成部會組織數量過多，進而導致業務協調、整合與推動上困難，行政院組織法重行修正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綜合國內外各界意見與本院舉辦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爰以創新、效率之精神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吳育昇	劉盛良	楊瓊瓊	
連署人：徐耀昌	顏清標	陳杰	孔文吉	廖正井
盧嘉辰	黃義交	林建榮	鄭麗文	林明溱
李復興	李嘉進	張嘉郡	林正二	高金素梅
廖婉汝	林鴻池	林益世	張碩文	謝國樑
林郁方	費鴻泰	林滄敏	羅明才	鍾紹和
帥化民	吳清池	鄭金玲	張顯耀	李慶安
江義雄	李明星	孫大千	林德福	徐少萍
邱鏡淳	盧秀燕	侯彩鳳	李鴻鈞	李乙廷
王進士	翁重鈞	羅淑蕾	吳志揚	陳根德
江玲君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法重點

- 一、明確區分「部」與「委員會」之關係與運作功能，部長不再兼任政務委員。
- 二、增強「傳統八部」核心職能，因應新興業務需求，另「新增八部」；同時強化「五會」政策協調統合能力。
- 三、設立五個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 四、增加政務人員，提升「行政院院本部」政策規劃能量，並重新檢討院本部組織設計。
- 五、設計四長制度，突破部會總量限制。
- 六、力求組織彈性化，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

貳、本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

- 一、部、會總數均為二十一個，但因應實際需求，本草案將科技與海洋事務提升為部之層級。
- 二、為求法案周延，將五個獨立機關明列於行政院組織法中。
- 三、現行行政院組織法並無設計顧問職務之規定，但行政院卻自行設置專任顧問，以及遴聘無給職顧問。本次組織法修正，行政院版本明訂得遴聘無給職顧問，顯然有意將現行便宜行事做法予以法制化。雖無給職顧問並不支薪，但亦為國家名器，宜慎加運用。
- 四、行政院為使組織改造符合法制規定，又能兼顧現況安定性，對部會名稱的採擇，儘量維持原有部會架構，將有合併需要的部會名稱或業務採重疊方式呈現。惟此種功能重疊式的部會名稱，顯然係遷就現實狀況，卻與社會一般認知不盡相符。況且現行二級機關委員會的職能，原來也多由傳統八部分出，實無必要為了短期遷就現實，而新創出冗長之部會名稱。行政院組織法大翻修攸關政府改造成敗，立法者本應秉持大刀闊斧精神，若過度拘泥於部會名稱之妥協，難免陷入本末倒置之境。因此，本草案對於部會名稱與行政院版本最大差異，在於簡潔化與維持原來八部名稱為原則。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本法依據。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厚生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科技部。 十五、退伍軍人事務部。 十六、海洋部。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蒙藏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有關部之設立規定，重新檢討整併中央二級行政機關業務職能，分設下列各部，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個別性政策業務： (一)內政部，含國土安全概念在內，主要負責業務包括民政、地政、戶政、役政、人民團體、入出國及移民、警消、海巡、空中勤務等。 (二)外交部，原僑務委員會併入，主要業務包括外交、條約、國際組織、國際新聞傳播、僑社及僑民服務等。 (三)國防部，主要負責業務包括國防政策、軍事戰略之規劃、軍隊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及武器系統之研究、建軍整合及評估、國防教育等。 (四)財政部，主要負責業務包括國庫、賦稅、國有財產、金融產業等。 (五)教育部，原體育委員會、青輔會併入，主要負責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國民體育政策及推行、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與獎助、國際體育活動，以及處理青年輔導事宜。

(六)法務部，主要負責業務包括法律研修、檢察行政、犯罪矯正事、更生保護、政風、肅貪、行政執行等。

(七)經濟部，主要負責業務包括工業、商業、投資、貿易、智慧財產權、標準及檢驗、能源、中小企業、加工出口區管理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監督管理。

(八)交通部，主要業務包括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技術規範、通訊產業等。

(九)勞動部，新增，含勞動及人力資源概念，主要負責業務包括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動人力規劃、勞工統計、外勞管理、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就業保險、青年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

(十)農業部，新增，主要負責業務包括農業、畜牧、農業推廣與金融、國際合作等。

(十一)厚生部，新增，含衛生及社會福利概念，主要業務包括醫療健康資源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中醫藥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展、社會扶助、家庭及婦幼及身心障礙之照顧、國民年金、老人照護、社會保險等。

(十二)環境部，新增，含環境資源概念，主要負責業務包括空氣品質、水質保護、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與毒物管理、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地政、林務、國土規劃、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水土保持、生物保育等。

(十三)文化部，新增，含觀光概念，主要業務包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觀光、文化設施、國際文化交流、藝術創作、文化機構、出版產業、電影管理、蒙藏文化等。

(十四)科技部，新增，主要負責業務包括高級專業科技人力之資源運用與服務、科學園區之管理、中央研究院、工研院等高科技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均併入本部。

(十五)退伍軍人事務部，新增，主要負責業務包括政策規劃與制定、退伍軍人及眷屬權益照護、退伍軍人各項法定給付、就業、就學、就養、職訓、生活輔導、退伍軍人所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屬事業機構之管理、醫療服務與照顧、國際交流等。</p> <p>(十六)海洋部，新增，主要業務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海洋管理政策、漁業等。</p> <p>二、依基準法第四條規定，各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行政院置不管部之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p>	<p>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p> <p>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p>	<p>一、依基準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部係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部長與院長指派權責代表院長決定事務之不管部政務委員性質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p> <p>二、為因應政務需要，強化委員會政策協調、統合功能，並襄助院長落實預算及會計管理、公務人力及組織管理、法制事務及資訊管理等重大事項，爰將政務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至九人，特任；另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者，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已統稱為部，爰併刪除「會」之文字。</p>
<p>第五條 行政院設下列附屬機關委員會：</p> <p>一、<u>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u>。</p> <p>二、<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p> <p>三、<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p> <p>四、<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p> <p>五、<u>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u>。</p> <p>前項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基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行政院得基於政策統合需要設附屬機關委員會，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委員會：</p> <p>(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目前經建會與研考會業務，辦理國家發展政策綜合研究、推動國家長期建設計畫及年</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特任，並得由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

度施政計劃等，以及提供相關重要政策幕僚資訊及績效評估等。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有關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兩岸經貿發展、研訂兩岸關係相關法規、調處兩岸人民糾紛及突發事件、宣導大陸政策以及強化港澳工作等事宜。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土地管理等政策之規劃及協調。

(四)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客家語言、文化、教育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傳播媒體之推動、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等政策之規劃及協調。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全國整體性別政策規劃、性別統計、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等。

三、委員會雖係二級機關，惟與部之功能有別，其任務在協助本院為跨領域政策間之政策統合，而非辦理綜合性、統合性之個別性政策業務，故屬政策幕僚機關性質，爰依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並得由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以建構部為業務執行機關、委員會負責政策統合之分工機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
	第五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及新聞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院主計處及新聞局將裁撤，所屬業務併入相關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相關規定，各級機關之組織或以法律定之，或以命令定之，其設立、調整及裁撤，均有所規範，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
第六條 行政院設立下列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一、中央銀行。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通訊傳播委員會。 前項獨立機關，受立法院監督，其首長非行政院會議成員，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之適當性及適法性監督。		一、本條新增。 二、按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而獨立機關雖係就具有裁決性、管制性或調查性之公共任務所設之專業化且政治中性之組織，惟其屬性為中央行政機關，殆無疑義。準此以解，其地位依現行憲法尚難自外於行政院組織架構，爰於第一項明文列舉行政院設立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三、為保障其運作獨立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首長非內閣閣員，不出席行政院院會，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之適當性及適法性監督，惟仍應依國會責任原則，受立法院監督之規定。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配合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	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	一、依基準法第七條第六款、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特任，<u>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u>；<u>副秘書長二人</u>，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並兼發言人，處理重要施政方針與政策之宣布、新聞之發布及公共聯繫事項。</p> <p>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p>	<p>，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p> <p>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p>	<p>第七款及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秘書長職稱、官職等及其職務，並將副秘書長「一人」修正為「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有關事務並兼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等事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u>行政院置主計長及人事長各一人</u>，特任，分別處理主計及人事業務事項，並得由政務委員兼任之；<u>法制長及資訊長各一人</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分別處理法制及資訊業務事項；<u>副主計長及副人事長各二人</u>，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u>副法制長及副資訊長各一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院本部政策領導與資源管理功能，襄贊院長處理政務，置主計長一人，統籌預算編列與政府會計管理事宜；人事長一人，處理公務人力政策與組織規劃事項；法制長一人，處理法制規劃與審議事項；資訊長一人，處理資訊管理事項，特任或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主計長及人事長並得由政務委員兼任之；另置副主計長及副人事長各二人；副法制長及副資訊長各一人，襄贊主計長、人事長、法制長及資訊長。</p>
	<p>第十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p> <p>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p> <p>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p> <p>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p> <p>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p> <p>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將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u>，依附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p>	<p>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觀點，行政院院本部之組織規模應明定，以利代表人民之國會監督，避免自行漫無限制之擴充，故一級機關之組織官職等及員額表</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至三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p>	<p>宜明文規定於其組織法律中作為附表，一併審查（附表請行政院於委員會審查時提出）。二級機關以下，始配合總員額法草案授權，另以編制表定之。為使法制完備，將一併提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資配合。</p>
	<p>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p> <p>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p> <p>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p> <p>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p> <p>四、關於調查事項。</p> <p>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p> <p>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章對部會數量已有明文規定，故本條應刪除。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亦不宜，理由為：</p> <p>一、院級機關規模應明定，以利立法監督，為免行政院內部單位漫無限制擴充，本條宜刪除。否則，未來只要無法成立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全部改於院內設內部單位，置簡任第十四職等或第十三職等主管，將違背政府組織再造之意旨。</p> <p>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本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顯與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不合，為免法制發生競合，本條宜刪除。</p>
	<p>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p> <p>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p> <p>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至於相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已於第十一條之附表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處務規程之訂定，基準法第八條已有規定；至於會議規則，屬機關業務處理方式，無庸以法規定之，當無法律授權之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涉及部會組織調整及配套法案之修正，工程浩大，故參考「勞</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例，明文規定「公布後一年施行」。
--	--	----------------------------